

「臺北市國小學童拒菸作品募集」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臺北市國小學童表態拒絕所有菸害，發揮創意自製照片(呈現方式不拘)並投稿上傳，盡情展現個人或家庭「我拒菸，我驕傲」的信念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一)截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至「我拒菸，我驕傲」網站(<http://jolin.e-quit.org/>) 點選【**臺北市國小學童作品募集**】，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照片，報名成功者可自行下載「我拒菸，我驕傲」證明。

六、作品規範：

(一)須以照片呈現，可用數位相機或智慧型手機拍攝。(可請家長或老師協助拍照上傳)

(二)上傳照片須 3M 以下，畫質清晰。

(三)照片須符合「拒菸」主題概念；但不得出現吸菸形象與菸品品牌名稱，如需出現菸品應以道具替代。

(四)基本資料務必完整填寫。

(五)可自由填寫照片理念(200 字為限)。

(六)如照片呈現內容及照片理念，需使用拒菸相關文字，請以下列文字為準：菸品、紙菸、電子煙、加熱菸、新興菸品、新型菸品、吸菸危害、菸害防制法。

(七)照片經承辦單位審核確認符合主題後，將公開於「我拒菸，我驕傲」網站展示(作品上傳後並非立即公開展示)。

七、 評選方式:主題性 40% 、創意巧思 30%、整體表現 30%

評分準則		權重
主題性	作品內容符合主題、對於議題了解程度	40%
創意巧思	作品整體創意性、獨特性	30%
整體表現	作品內容傳達	30%
合計		100%

八、 獎品：郵局禮券總額為新臺幣 6 萬元 整。

(一) 低年級(1、2 年級)共 20 名，每名可獲郵局禮券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二) 中年級(3、4 年級)共 20 名，每名可獲郵局禮券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三) 高年級(5、6 年級)共 20 名，每名可獲郵局禮券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九、 得獎公布：預計 111 年 3 月中旬於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/菸害防制專區」、「我拒菸，我驕傲」網站、「拒菸 Jolin 粉專頁」公布得獎名單。

十、 肖像與隱私權授權同意：同意並授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在菸害防制相關議題使用、修飾、公開展示照片。參加本活動者提供或填寫個人資料後，視為同意主辦及承辦方將其資料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搜集、處理暨使用之。此次提供之資料，主辦及承辦方將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之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參加者權益。

十一、 補充說明：

(一) 得獎者須填交禮券領取單，請據實填寫中文姓名全名，本獎項免予扣繳所得。

(二) 如有本活動相關詢問事項，請電洽「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」-石小姐，電話 02-27766133 分機 103。